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3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31日

本期案例：11个

目 录

案例 1: 登海先锋公司与强盛种业公司等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	4
案例 2: 字节跳动公司等与亿达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6
案例 3: 大自然公司与因尔心安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8
案例 4: 王星记公司与王星记扇厂等商标侵权案	10
案例 5: 慧能泰丰分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案	12
案例 6: 中影华腾公司与光线影业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4
案例 7: 暴雪公司等与动景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16
案例 8: 东莞兆生公司与陕西兆意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
案例 9: 南京同仁堂药业与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等不正当竞争案	19
案例 10: 腾讯公司与天津某公司行为保全案	21
案例 11: 微梦公司与字节跳动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

植物新品种

案例 1：登海先锋公司与强盛种业公司等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79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山西强盛种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新绛县华丰种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先锋国际良种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获得农业部颁发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授予该公司“先玉 335”玉米品种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号为 CNA20050280.8，以下简称涉案品种权）。同年，先锋国际良种公司授权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先锋公司）在中国境内享有对涉案品种权的保护、收集侵权证据、提起诉讼等权利。2019 年 5 月 5 日，登海先锋公司从新绛县华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种业有限公司）购买了生产单位为山西强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盛种业有限公司）、品种为“强盛 388”的玉米种子（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种子），公证并邮寄至河南中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检测公司）检测。中农检测公司对被诉侵权种子与品种“先玉 335”进行真实性比对，出具《检验报告》，其结论为二者为近似品种。该《检验报告》注明的生产单位为新疆强盛种业有限公司，中农检测公司对此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说明，表示上述生产单位系笔误，并更正为山西强盛种业有限公司。

登海先锋公司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起诉，诉称强盛种业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华丰种业有限公司销售了侵害涉案品种权的玉米种子，请求法院判令强盛种业有限公司、华丰种业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 万元。太原中院经审理认为，登海先锋公司对于本案具有适格民事权利主体资格。中农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可作为定案证据，强盛种业有限公司不侵权

抗辯證據不足，且華豐種業公司合法來源抗辯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据，二被告均構成侵權。太原中院綜合考慮侵權性質、期間、後果，酌情認定經濟損失 30 萬元。據此，太原中院判決強盛種業公司、華豐種業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登海先鋒公司經濟損失 30 萬元。

登海先鋒公司、強盛種業公司均不服，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法院）。登海先鋒公司主張 300 萬元侵權賠償數額應得到全額支持。強盛種業公司主張其銷售的“強盛 388”系其享有權利的植物新品種，《檢驗報告》不具有合法性和公正性，不能作為定案依據，並向最高法院提交了重新鑑定的申請。最高法院在二審中就該重新鑑定申請組織了聽證，對隨卷移送的被訴侵權種子進行了質證。最高法院綜合考慮中農檢測公司出具的《檢驗報告》存在對照樣品“先玉 335”無樣品編號、未註明對照樣品來源等問題，認為無法確認是否為審定品種的標準樣品，檢驗結論存在明顯疑點，重新鑑定具有必要性，同時考慮到被訴侵權種子保存完好，具備鑑定條件，重新鑑定具有可操作性，決定啟動重新鑑定。2020 年 11 月 18 日，最高法院委託北京玉米種子檢測中心對被訴侵權種子與農業部征集審定品種標準樣品玉米品種“先玉 335”“強盛 388”分別進行同一性檢測。202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玉米種子檢測中心分別作出《檢驗報告》，檢驗結果分別為被訴侵權種子與品種“先玉 335”屬於不同品種，被訴侵權種子與品種“強盛 388”屬於極近似或相同品種。據此，最高法院認定強盛種業公司和華豐種業公司不侵害涉案品種權，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登海先鋒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對於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中當事人自行委託鑑定意見的證據效力，若經審查，該鑑定意見由具有相應鑑定資格的鑑定機構和鑑定人作出、鑑定程序合法、對照樣品來源可靠、鑑定方法科學，經質證對方未提出足以反駁的相反證據的，一般可確認其證明力；若經審查，該鑑定意見存在鑑定機構或鑑定人不具備相應鑑定資質、鑑定程序嚴重違法、對照樣品來源不明、鑑定方法明顯依據不足等重大錯誤，或者當事人提交了足以推翻原鑑定意見的相反證據的，可不予采信並啟動重新鑑定程序。在二審程序中，若經審查，當事人自行委託鑑定意見作為一審

判决定案依据，证明力不足，重新鉴定具有必要性，且被诉侵权产品保存完好而具备鉴定条件，重新鉴定具有可操作性，则可在二审启动重新鉴定程序。

2、对于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涉及的真实性、同一性等专门性问题，可以采取田间观察检测和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进行鉴定。鉴于田间种植测试耗时长、诉讼成本高，司法实践中一般采用不受环境影响、测试周期短、准确性高的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技术进行快速鉴别。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字节跳动公司等与亿达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苏 05 民初 1268 号
- **原告：**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周口市亿达食品有限公司、姑苏区大小白零食店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公司）在第 9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5 类涉及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传送、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及在线社交网络等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抖音”系列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公司）是“抖音短视频”APP 产品的运营方，经许可使用涉案商标。字节跳动公司与微播视界公司认为，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周口市亿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干脆面商品上（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突出使用“爱抖音”标识（以

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及“抖音短视频”APP的音符标志(以下简称涉案标识),并使用“正式加入组织全国抖友走起”“一入抖音深似海全国抖友贺电来”等与“抖音短视频”APP产品密切相关的宣传语,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姑苏区大小白零食店(以下简称大小白零食店)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字节跳动公司与微播视界公司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亿达公司及大小白零食店停止侵害涉案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抖音短视频”作为一款APP产品,其形式上属于计算机软件或程序类产品,但无论从商业运营模式或者是消费者认知角度来看,该产品本质上提供的是网络社交服务,并且也主要是通过后续的网络社交服务进行营利,“抖音短视频”APP产品的成功不仅依托于强大的技术背景,也有赖于后续成功的商业运营,软件产品本身和后续提供网络服务两者不可分割,共同推动了该产品在短期内快速获得市场知名度和公众认同,因此,字节跳动公司在第9类计算机软件等商品上注册的涉案商标,以及在第45类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上注册的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可以获得与其知名度相对应的跨类保护。亿达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属于复制、模仿涉案商标,误导公众,侵害了字节跳动公司及微播视界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其使用涉案标识,并使用与“抖音短视频”APP密切相关的宣传语,客观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大小白零食店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苏州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亿达公司经营规模、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亿达公司及大小白零食店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亿达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字节跳动公司及微播视界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65万元,大小白零食店在15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抖音




涉案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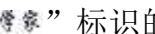


涉案标识

案例 3：大自然公司与因尔心安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苏 05 民初 60 号
- **原告：**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 **被告：**福建因尔心安木业有限公司、周福良、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东兴苑地板经营部、常州凯宴木业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喜尔欣地板厂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经许可，对第 4587176 号“**大自然**”、第 5326609 号“**Nature**”、第 4587249 号“”、第 6857586 号“”商标（前述商标统称为涉案商标）依法享有使用权。涉案商标最早于 2005 年 4 月 6 日申请注册，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核准注册，均核定使用在第 19 类木地板等商品上。周福良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申请注册第 11612776 号“**大自然美学家**”商标，该商标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19 类木地板等商品上，后被宣告无效。大自然公司认为，福建因尔心安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尔心安公司）、周福良、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东兴苑地板经营部（以下简称东兴苑经营部）、常州凯宴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宴公司）、湖州南浔喜尔欣地板厂（以下简称喜尔欣地板厂）在生产、销售的地板商品上使用“大自然美学家”标识，在踢脚线、地膜等商品上使用“”标识；因尔心安公

司使用“ ”“ ”“ ”等标识（前述标识统称为被诉侵权标识）进行宣传及招商加盟、使用“大自然美学家地板”作为微信公众号名称，并将“naturemxj”作为其官网域名主体部分；东兴苑经营部在店铺装潢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因尔心安公司注销域名“naturemxj.com”；因尔心安公司、周福良、东兴苑经营部、凯宴公司及喜尔欣地板厂停止商标侵权行为，销毁侵权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62924 元。因尔心安公司曾用名福建大自然美学家家居有限公司，其在诉讼中变更企业名称，大自然公司撤回要求其变更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大自然”字样的诉讼请求。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因尔心安公司、周福良、东兴苑经营部、凯宴公司及喜尔欣地板厂在相同及类似商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因尔心安公司作为同行业者，理应知道涉案商标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不仅不履行避让义务，反而注册与涉案商标近似的域名，推广被诉侵权商品，足以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周福良、因尔心安公司统一策划、主导、实施并由其代工、经销商一并参与了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周福良在地板商品上注册了大量与涉案商标近似的商标，恶意十分明显，在其商标无效宣告期间及行政诉讼一审判决后，周福良、因尔心安公司不仅未减少对“ ”标识的使用，反而进行全国范围的大规模扩张、侵权门店数量呈倍数增长。周福良为逃避责任，从因尔心安公司撤资并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他人，具有明显规避法律责任的故意，周福良、因尔心安公司属于恶意侵权且侵权情节严重，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苏州中院综合考虑侵权商品经销商数量、侵权持续时间、侵权商品销量、行业利润率等因素确定经济损失赔偿基数为 805 万元，并确定了一倍的惩罚性赔偿比例。苏州中院据此判决因尔心安公司、周福良、东兴苑经营部、凯宴公司及喜尔欣地板厂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合理支出 60520 元；因尔心安公司注销“naturemxj.com”域名；因尔心安公司、周

福良赔偿大自然公司经济损失 1500 万元，东兴苑经营部在 3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凯宴公司及喜尔欣地板厂分别在 6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案例 4：王星记公司与王星记扇厂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 被告：绍兴王星记扇厂、杭州保和堂医药有限公司、周某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星记公司）于 1990 年 5 月 4

日申请注册第 549924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该商标于 1991 年 4 月 20 日核定使用在第 20 类个人用扇子等商品上，后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王星记公司认为，绍兴王星记扇厂（以下简称王星记扇厂）等在扇子类商品、包装、店铺招牌、官网、网店等突出使用“王星记”“王星记扇”等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

求判令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王星记扇厂辩称其对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属于在先使用，“王星记”是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王星记扇”是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类代表项目名称，其作为该企业名称的权利人和该非遗项目传承人有权使用被诉侵权标识。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无法证明王星记扇厂在涉案商标申请日前，在扇子类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并具有一定影响，因此，对于王星记扇厂的在先使用抗辩不予支持。王星记扇厂先于涉案商标核准日取得企业名称，故其可以在涉案商标核准后继续使用企业名称。但涉案商标核准后具有了禁止他人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似标识的强势效力，王星记扇厂作为同业经营者理应在使用“王星记”字号时予以合理避让，规范使用企业名称。王星记扇厂在扇子类商品上突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王星记扇厂传承了制作王星记扇子的传统技艺，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突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是为了介绍其产品采用了“王星记扇”传统技艺制作，而非识别商品来源，因此，王星记扇厂虽然具有标注采用传统技艺的扇子制作工艺的权利，但其标注的方式不完整不规范，仍然构成商标侵权。杭州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王星记扇厂等停止侵害涉案商标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企业名称的取得先于涉案注册商标核准日的，该企业享有合法使用字号的在先权利，但应规范对字号的使用。如果突出使用与涉案注册商标相近似的企业字号且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中包括了传统技艺类文化遗产，由政府主管部门等从人类文明传承的角度进行保护，但被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并非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有权在商品、商品包装及宣传中标注其商品系采用相关传统技艺制作，但标注的内容应周详完整。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

似的标识抽象化、概括性地标示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上，起到识别商品来源作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

3. 《商标法》规定的在先使用抗辩制度旨在保护在申请日前已经在市场上存在并具有一定影响但未注册的商标标识所有人的权益。但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仍应以确保商标注册制度不被动摇为基本原则，故其适用应符合严格的法定条件。先使用抗辩人需举证证明在先使用的标识早于注册商标申请日，并早于注册商标权人对该注册商标的实际使用，且在先使用的标识已具有了一定影响力。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涉案商标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5：慧能泰丰分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行终 254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瑞昶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慧能泰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瑞昶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昶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申

请注册第9199914号“”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该商标于2012年5月21日核定使用在第30类咖啡、可可制品、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加奶咖啡饮料、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做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巧克力酱、茶饮料、糖商品上。北京慧能泰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慧能泰丰分公司）认为，“摩卡”“摩卡咖啡”已经成为著名的咖啡品种的通用名称，使用在咖啡等商品上，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原料、品种、风味等特点，是具有特定品质的咖啡商品的通用名称，在缺乏其他显著组成部分的情况下，属于不能区分商品来源的标识，遂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撤销诉争商标。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诉争商标核准注册之后，经瑞昶公司长期广泛宣传和规范使用，使其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可以使一般公众与瑞昶公司所提供的咖啡等商品联系起来，并未演变为该商品领域的通用名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据此作出维持诉争商标的决定。慧能泰丰分公司不服该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至迟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及法院审理时，包括消费者和同业经营者在内的相关公众已普遍认为“摩卡”指代的是一类咖啡商品，且上述认知是在全国范围内的普遍现象，“摩卡”已成为咖啡类商品上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根据中国相关公众的一般认知水平，易将“MOCCA”识别为“摩卡”的音译，故诉争商标作为一个整体使用在咖啡、加奶咖啡饮料等咖啡类商品上，已无法发挥商标应有的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故应在其核定使用的咖啡、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加奶咖啡饮料、做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商品上予以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瑞昶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已与瑞昶公司建立唯一对应关系。同时，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而被撤销，亦不以商标权人的主观过错为前提，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摩卡”已

成为咖啡类商品上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并无不当。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判断注册商标是否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应当从商标标志整体上进行审查，且应当认定通用名称指向的具体商品，对该商品类似的商品不予考虑。如果该注册商标因为包含其他显著部分而在整体上能够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则不应仅因其同时包含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而予以撤销。反之，如果该注册商标中除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外，还包含其他部分，但该其他部分的加入并不能使得该注册商标整体上具备显著特征的，则其注册应予撤销，且该撤销不以商标权人存在主观过错为前提。



诉争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6：中影华腾公司与光线影业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中影华腾（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被告：**杨某、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可可豆动画影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彩条屋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中影华腾（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华腾公司）是舞台剧《五维记忆》（以下简称涉案戏剧）的著作权人。中影华腾公司认为，涉案

戏剧构成戏剧作品，《哪吒之魔童降世》电影（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电影）在人物设定、故事情节、其他要素表达方面与涉案戏剧构成实质性近似，侵害了其对涉案戏剧享有的改编权，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六被告停止侵权、刊登道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影华腾公司主张权利的客体为“一整台戏”，其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供舞台演出的作品”部分，其中包含了文字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舞蹈作品等；二是呈现作品的舞台表演部分，其中“供舞台演出的作品”符合《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戏剧作品的定义，应受《著作权法》保护。但经比对，被诉侵权电影在人物设定、故事情节等方面与涉案戏剧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中影华腾公司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戏剧作品是指以剧本等形式表现的作品。剧本既包括已经写作完成体现在纸质载体或电子载体上的剧本，也包括没有完整体现于载体上而是以口头、动作等行为形成的供舞台演出的剧本。对于后一种形式的剧本，应当以其客观呈现确定其具体内容。
2. 在包含语言文字、音乐、图画、舞蹈等多种形式形成的不同作品之间进行著作权层面的相似性比对时，应当以外观主义为原则，以广大受众的一般感受为基础，而不能受创作者对作品的个性化理解的限制。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被诉侵权电影	涉案戏剧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暴雪公司等与动景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6）粤民终 177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分播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暴雪娱乐有限公司、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成都七游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暴雪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雪公司）是《魔兽世界》《魔兽世界：德拉诺之王》等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著作权人。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之易公司）经授权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运营涉案游戏。暴雪公司与网之易公司认为，成都七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游公司）开发、北京分播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播时代公司）运营、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景公司）传播的《全民魔兽：决战德拉诺》手游（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游戏）未经许可，使用了涉案游戏的特有名称、知名角色特有名称并使用了与涉案游戏相似的标题界面、登录界面和人物创建界面，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七游公司及分播时代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动景公司对其中的 2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分播时代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是知名服务，“魔兽世界德拉诺之王”构成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涉案游戏的标题界面、登陆界面和人物构建界面能够产生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故构成知名服务特有的装潢。被诉侵权游戏擅自使用了暴雪公司知名服务特有名称和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

七游公司与分播时代公司擅自使用与六个涉案游戏知名角色名称相同或近似的角色名称，主观上具有攀附涉案游戏知名度的故意，客观上容易导致玩家的混淆、误认，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动景公司未尽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构成帮助侵权。分播时代公司采用美女登门陪玩等营销方式损害了暴雪公司及网之易公司的商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着重考虑了被诉侵权游戏在安卓和苹果两大平台总的销售收入超过 1500 万元，分播时代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被诉侵权游戏相关财务账册资料，并综合考虑了涉案游戏知名度、侵权情节、主观恶意、手游行业一般利润率等因素，判决分播时代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七游公司与分播时代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0 万元，动景公司对其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分播时代公司与动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包括“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主体，因此“知名商品”还应包括知名服务。涉案游戏的标题界面、登陆界面、人物创建界面与涉案游戏中的特定游戏元素紧密结合，通过色彩、线条、图案及构图形成独特风格，相关公众接触到该界面时能够建立起与涉案游戏的联系，因此构成知名服务特有的装潢。暴雪公司、网之易公司就六个游戏角色在马克杯、手机壳、T 恤衫等商品上进行商业使用，但并无证据证明七游公司、分播时代公司、动景公司在周边商品进行了游戏角色的商业使用，因此暴雪公司、网之易公司虽提出商品化权（益）主张，但客观上并无直接对应的侵害行为。并且，该游戏角色已在相关著作权纠纷案件中作为美术作品获得保护，无再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补充保护的必要。据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与游戏角色名称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欠妥，广东高院在予以纠正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知名网络游戏的名称具备足以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性的，可以认定该游戏名称构成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游戏界面构成与游戏元素紧密结合，通过色彩、线条、图案及构图形成独特风格，相关公众接触到该界面时能够建立起与该

游戏的联系，具备足以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性的，可以认定该游戏界面构成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

被诉侵权游戏	涉案游戏
	

案例 8：东莞兆生公司与陕西兆意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陕知民终 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东莞市兆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陕西兆意帷幄实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马某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东莞市兆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生公司）自 1996 年注册成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使用其企业名称以及“兆生家具”“saosen”“atwork”注册商标。陕西兆意帷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兆意公司）为从事家具的生产、销售、设计、安装等相关业务的经营者。马某为陕西兆意公司的副经理。陕西兆意公司在参加中国人寿陕西分公司、中国人寿西安分公司办公家具采购招投标过程中，向招标单位提供东莞兆生公司授权其全权办理招投标事宜的授权书。在上述招投标活动中，陕西兆意公司为中标人，东

莞兆生公司均未直接参加竞标。东莞兆生公司认为，陕西兆意公司伪造其授权书参加上述招投标活动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提起诉讼。西安中院审理认为，陕西兆意公司实施了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陕西兆意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5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东莞兆生公司、陕西兆意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提起上诉。

陕西高院法院审理认为，首先，陕西兆意公司与东莞兆生公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其次，陕西兆意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在使用涉案授权书参与招投标活动时主观上存在善意且无过失，不构成表见代理。再次，陕西兆意公司的上述行为，使招标单位产生对陕西兆意公司与东莞兆生公司之间存在较强关联关系的误认，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马某系陕西兆意公司的工作人员，本案中不构成竞争法上的经营者。陕西高院据此作出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陕西兆意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5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的判项，增加判决陕西兆意公司赔偿合理支出 5000 元。

- **裁判规则：**经营者在招投标活动中，伪造其他经营者的授权书，使招标单位产生两者之间存在较强关联关系的误认，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情形。

案例 9：南京同仁堂药业公司与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苏 01 民终 43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仁堂药业公司）在企业宣传、产品推广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南京同仁堂”作为企业简称，其认为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网页、产品宣传、包装及产品交易会等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南京同仁堂”构成不正当竞争；荆州信谊医药有限公司埠河药店（以下简称埠河药店）销售带有“南京同仁堂”字样的保健品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北新区法院），请求判令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埠河药店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共同赔偿合理支出 23516 元；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禁止其在变更后的名称中使用“南京同仁堂”字号，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226484 元；埠河药店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江北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广州鑫倍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倍和公司）突出使用“南京同仁堂”，鑫倍和公司又授权多家公司在产品包装图文上突出使用“南京同仁堂”，主观上具有攀附南京同仁堂药业公司知名度的故意，客观上容易引起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间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埠河药店销售涉案商品，亦构成不正当竞争，但该涉案商品具有合法来源，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其具有侵权故意，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南京同仁堂药业公司是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南京同仁堂”字号符合《“南京同仁堂”使用管理办法》的约定，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亦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且南京同仁堂药业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商誉收到贬损，因此，对于南京同仁堂药业公司要求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禁止其在变更后的名称中使用“南京同仁堂”字号以及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江北新区法院据此判决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埠河药店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 万元。

南京同仁堂药业公司、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并不违法，但其将“南京同仁堂”作为企业简

称突出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江北新区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一审被告埠河药店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已注销，判令其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已无必要，故南京中院仅就此部分予以改判。

- **裁判规则：**企业在注册成立时将其股东字号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并获得该股东认可的，则该企业对企业名称的注册及使用为善意。但如果在企业宣传、产品销售及推广等经营活动中擅自将该字号突出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10：腾讯公司与天津某公司行为保全案

- **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腾讯公司
- **被告：**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公司具有在大陆地区通过所有数字音视频内容传输方式独家提供 NBA 比赛直播、点播、免费及付费服务的独家授权。天津某公司运营的 APP 中通过主播直播的方式盗播腾讯公司提供的 NBA 比赛直播，还采用技术手段遮挡标识、屏蔽广告，并投放博彩、色情广告。腾讯公司以天津某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行为保全申请及担保。

天津三中院围绕原告的权利来源、被告被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紧迫性、必要性等问题进行审查。天津三中院认为，该体育赛事直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热度，内容购买成本高，市场生命周期短，具有时效性及商业价值，且考虑到目前正处于该体育赛事附加赛及季后赛时期，属于《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况紧急”的情形。天津三中院遂于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禁止被告在其经营的 APP 中向用户提供 NBA 比赛节目直播内容。

（本裁定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案例 11：微梦公司与字节跳动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7)京 0108 民初 24530 号
- **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公司）是“微博网”以及“微博”APP（以下合称新浪微博）的运营者。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公司）是“头条网”以及“今日头条”APP（以下合称今日头条）的运营者。微梦公司认为，字节跳动公司大规模获取新浪微博的内容，并随即发布在今日头条上的行为（以下简称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156700 元。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首先，通过新浪微博平台展示和传播的新浪微博内容本质上是一种竞争性权益，属于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其次，字节跳动公司的涉案行为缺乏合法授权，使得今日头条上的相关内容既在来源上依附于新浪微博，又对新浪微博取得了实质性替代的竞争效果，削弱了微梦公司的竞争优势，损害了其商业利益，难谓符合商业道德。再次，限制涉案行为不会对相关用户的合法权益产生损害，本案亦不存在用户数据可携带权的问题。最后，涉案行为严重扰乱竞争秩序，阻碍社会总体福利提升，损害消费者的长远利益。综上，字节跳动公司涉案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

正当竞争，但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情形。关于损害赔偿，海淀法院综合考虑了原被告双方的平台影响力及用户数量、今日头条上发布的涉案内容带来的流量、涉案用户账号的粉丝数量和市场影响力、今日头条对新浪微博的替代效果、流量是原被告双方获益的基础、原告提出的以流量价值作为赔偿数额计算的依据具有合理性、被告拒不提交与涉案行为收益有关的证据、被告持续实施涉案行为等八方面因素，采用裁量性赔偿的方式对赔偿数额进行了概括性计算。

海淀法院据此作出判决，责令字节跳动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15670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经营者投入经营资源和服务之后而最终形成的成果，能满足社会公众的相关需求，增加了消费者的福利，本质上是一种竞争性权益。如果该权益并未在相关知识产权专门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中被具体列明，亦应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保护的合法权益。
2.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来源上依附于其他经营者，但既缺乏该经营者的合法授权，又不当地损害了该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对社会整体福利并无增益，并将损害消费者的长远利益，则该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